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以通讯的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人，实到董事十一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本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海外业务，同意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以自有资金 40 万土耳其里拉在土耳其设立全资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定向增资扩股方式收购北京阳光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为了寻求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定向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北京阳光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的交易。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定向增资扩股方式收购北京阳光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23 日